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2〕26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书记校长访企拓岗 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书记校长访企拓岗 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千方百计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现结合《巢湖学院就业基地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就做好巢湖学院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行动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2年3月—8月

三、参与对象

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校党政办公室、学工部、教务处、科技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就业工作联络员、辅导员等。

四、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校地合作与供需

对接，既立足当前为 2022 届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又着眼长远构建学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工作机制，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五、行动重点

（一）聚焦我省制造强省、技工大省、旅游大省、健康安徽和乡村振兴、皖北振兴、革命老区振兴等重大战略。主动对接我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地一区”建设、十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

（二）聚焦创业安徽建设、创业筑巢工程、百万大学生兴皖等行动，全力服务合肥市“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建设，主动深入省内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集中开展专项推荐招聘活动，引导支持毕业生留皖就业创业。

（三）聚焦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加强与统战、人社、民政、妇联、团委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低收入家庭、残疾、少数民族等群体毕业生就业服务措施，切实做到全程责任包保。

六、具体措施

（一）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邀请分管（联系）校领导带队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要结合专业发展情况，推进实习（实训）就业一体化，新建一批毕业生实习（实训）就业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主动加强与各地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往来，邀请相关单位适时来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原则上本次专项行动各学院新建实习

（实训）就业基地应不少于现有专业数，挖掘岗位数与应届毕业生人数之比应不低于 1：1。

（二）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三）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生活情况，发掘就业先进典型，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体现学校的人文关怀；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主动与联系校领导对接商议，确保校领导联系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各二级学院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计划表（附件 1）报学工部。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二级学院要以开拓增量岗位、

促进毕业生就业为核心，统筹做好专项行动和疫情防控工作，精心部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学校领导班子率队走访（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其中，毕业生人数超过350人的学院，邀请联系校领导走访（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9家；毕业生人数少于350人的学院，邀请联系校领导走访（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7家，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具体指标见附件2。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二级学院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促进校地校企就业资源优势互补。要把走访用人单位特别是校友企业作为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巩固并扩展校友单位等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学院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四）加强考核宣传。学校将把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度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指标内容。各二级学院要强化专项行动落实落细工作，及时总结相关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要在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内汇总“专项行动电子台账”（附件3），电子版通过OA发送给学工部，同时报送纸质版，学工部每月统计各单位专项行动进展并通报相关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于8月31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学工部。

联系人和电话：丁继勇，0551-82362870。